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智超

選任辯護人 馬興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楊智超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1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菜公路10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陳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○○，自翠華路由北往南行駛至菜公路102巷口待轉，亦疏未注意少線道應讓多線道先行，直接跨越翠華路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○○所騎乘車機車再碰撞林○○所駕駛ZP-1888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頭，告訴人陳○○因此受有頭部撕裂傷、左側第三肋骨骨折、骨盆左側恥骨骨折、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、左側腳踝骨折之傷害；告訴人陳○○則受有頭部外傷併意識不清、顏面骨骨折、胸部鈍挫傷併左側第3-7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腹部鈍挫傷、肝臟撕裂傷、左側腓骨幹骨折及左側第二腳趾近節指骨開放性骨折、肢體多處擦挫傷、下巴、左膝撕裂傷大於20公分，經送醫治療後，認知可能受損，僅可接受簡單指令、肌體肌力受損、四肢肌力均為3分，日常生活功能受損，無法完全執行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功能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兼告訴人陳○○之告訴代理人陳○○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法官 許博鈞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莊琬婷